**郑州工商学院**

**Qngrlhou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实习教学工作手册**

**目** **录**

一 、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

见(教高函〔2019〕12号)

二、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

三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职业教育学生实习

管理的通知》 (教高〔2018〕1009号)

三、教育部职成司《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

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司函〔2019〕15 号 )

四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职成司关于进一步加 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 (教办职成〔2019〕147

号 )

五、 实习教学工作要点及程序

六、 实习教学工作文档目录

**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

**管理工作的意见**

教高函〔2019〕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 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

建各高等学校：

加强大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培养，是提 高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内容。实习是高校实践教学的重 要环节之一。近年来，在高校和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 体等用人单位共同努力下，产学研融合不断深入，大学生实习工 作稳定开展、质量稳步提高。同时，部分高校对实习不够重视、 实习经费投入不足、实习基地建设不规范、实习组织管理不到位 等现象仍然存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人才培养质量整体提升。 为进一步提高实习质量，切实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

权益，现就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 **、充分认识实习的意义和要求**

1.充分认识实习的意义。实习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 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获

取、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

—2 —

创新精神，树立事业心、责任感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

2.准确把握新时代实习的要求。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 革命奔腾而至，正在迅速改变着生产模式和生活模式。以数字化、 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为代表的新型生产方式，对产业运营、 人力资源组织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高校必须坚持以本为本、落 实四个回归，积极应变、主动求变，把实习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 加强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健全实习教学体系、规范实习安排、 加强条件保障和组织管理，切实加强和规范实习工作，确保人才

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二、** **规范实习教学安排**

3.加强实习教学体系建设。高校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 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相关政策对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结 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系统设计实习教学体系，制定实习 大纲，健全实习质量标准，科学安排实习内容。鼓励根据实习单 位实际工作需求凝练实习项目，开展研究性实习，推动多专业知

识能力交叉融合。

4.合理安排实习组织形式。高校要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内容， 确定实习的组织形式。各类实习原则上由学校统一组织，开展集 中实习。根据专业特点，毕业实习、顶岗实习可以允许学生自行 选择单位分散实习。对分散实习的学生，要严格实习基地条件、

实习内容的审核，加强实习过程指导和管理，确保实习质量。

5.科学制订实习方案。高校要根据实习内容，按照就地就近、 相对稳定、节省经费的原则，选择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 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进行实习。 要打破理论教学固化安排，根据单位生产实际和接收能力，错峰

灵活安排实习时间，合理确定实习流程。

6.选好配强实习指导教师。高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 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和技术人 员全程管理、指导学生实习。对自行选择单位分散实习的学生， 也要安排校内教师跟踪指导。高校要根据实习教学指导和管理需

要，合理确定校内指导教师与实习学生的比例。

**三、** **加强实习组织管理**

7.抓好实习的组织实施。高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 计划，明确实习目标、任务、考核标准等，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 习。实习指导教师要做好实习学生的培训，现场跟踪指导学生实 习工作，检查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问题，做好 实习考核。严禁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为组织和管理学生实习

工作。

8.明晰各方的权利义务。高校在确定实习单位前须进行实地考 察评估，确定满足实习条件后，应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 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管理责任。未按规定签订合作协议的，

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9.加强学生教育管理。高校要做好学生的安全和纪律教育及日 常管理。实习单位要做好学生的安全生产、职业道德教育。学生 应当尊重实习指导教师和现场技术人员，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

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实习单位秘密，服从现场教育管理。

10.做好学生权益保障。高校和实习企业要为学生提供必要的 条件及安全健康的环境，不得安排学生到娱乐性场所实习，不得 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不得扣押学生财物和证件。实习前，高校

应当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

11.加强跟岗、顶岗实习管理。跟岗、顶岗实习是培养应用型 人才必不可少的实践环节，各高校要科学组织，依法实施。严格 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实习协议的签订，明确各自的权利义 务和责任。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除临床医学等 相关专业及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外，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 时、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4小时，不得安排加班和夜班。要保 障顶岗实习学生获得合理报酬的权益，劳动报酬原则上不低于相 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要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

得安排未满16周岁的学生顶岗实习。

**四、** **强化实习组织保障**

12.健全工作责任体系。高校是实习管理的主体，学校党政主 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负责建立实习运行保障体系。教务部

门是实习管理的责任部门，要组织开展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建

立健全实习管理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工作流程，做好 实习工作的检查督导。各教学单位要会同实习单位落实管理责任，

加强实习组织管理，做好安全及其它突发事件的风险处置。

13.加强实习基地建设。高校要不断深化产教融合，大力推动 实习基地建设，鼓励建设满足多专业实习需求的综合性、开放共 享型实习基地。要加强实习基地质量建设，充分发挥国家级工程 实践教育中心等高水平实习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以国家级、省 级一流专业建设带动一流实习基地建设。要结合实习基地条件和

实习效果，对实习基地进行动态调整。

14.推进实习信息化建设。支持有条件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 高校加强实习信息化建设，建立实习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校企 双方的实习需求信息对接，加强实习全过程管理。支持高校加强 现代信息技术、虚拟仿真技术在实习中的应用，鼓励开发相应的 虚拟仿真项目替代因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因素限制无法开展的

现场实习。

15.加大实习经费投入。高校要加大实习经费投入，确保实习 基本需求。要积极争取实习单位支持，降低实习成本，确保实习

质量。

16.加强实习工作监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高校实习 工作的监管，重点监督高校本科生培养方案中实习环节设置是否

科学合理、实习组织管理是否规范、学生安全和正当权益是否得

到保障、实习经费是否充足、实习效果是否达到预定目标等。对 实习工作扎实、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成效显著的高校予以表彰。 对实习过程中存在的违规行为及时查处，对监管不力、问题频发、 社会反响强烈的学校和地方，要约谈相关负责人，督促其落实主

体责任，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教育部

2019年7月10日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

**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

教职成〔20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经济 信息化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应急 管理厅(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厅、委),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教育局、工信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

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各银保监局：

为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进 一步做好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 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 局和中国银保监会对《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以下简称

《规定》)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实习本质**

各地各职业学校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准确把握实习的本质， 坚守实习育人初心，切实把实习作为必不可少的实践性教育教学 环节，持续加强规范管理、长效治理。要深刻认识数字经济驱动 下职业场景变化、岗位需求升级的新形势，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

健全企事业单位接纳学生实习的激励机制，促进扩大和优化与专

业对口的实习岗位供给。要主动适应前沿技术与实习深度融合新 趋势，将实习纳入教育信息化建设覆盖范围，统筹建好、用好校 内外实践教学资源。要具体分析职业教育贯通培养、培养模式改 革等对实习安排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加强统筹、合理分段安排，

处理好实习与职业技能培训考核、升学备考等方面的关系。

**二、** **严守实习基本规范和底线红线**

《规定》提出了实习组织、实习管理、实习考核、安全职责 和保障措施等全链条、全过程的基本要求，针对实习关键节点明 确了行为准则，提出1个“严禁”、27个“不得”,为实习管理 划出了底线和红线，对实习各方提出了刚性约束。各地要通过专 家解读、专题教育、挂图海报、公益广告、新媒体等多种形式， 以师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帮助职业学校师生、家长和实习单位全 面熟悉、准确把握实习管理的内容和要求，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 识，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案例，形成良好的群体效应、社会

效应。

**三、** **落实实习管理协同机制**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 制定《规定》落实工作方案，细化对实习单位接收学生实习的激 励政策，明确部门联合监管的方式和分工。有关部门要指导职业 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以《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

范文本)》为基础，签订三方协议；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

内容不得删减，如有其他需要可在三方协议中以附件形式添加有 关条款。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整合现有资源，在2022年3月 底前启动建设省级实习管理信息系统并逐步完善，主动会同有关 部门，实现实习登记备案全覆盖、过程动态监管全覆盖。要完善 职业教育考核指标体系，把实习工作列为学校领导干部和学校办

学质量考核评价。

**四** **、强化实习监管和问责**

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 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定期 组织自查、加强日常监管，特别是加强实习安全管理，健全突发 事件应急处置制度机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针 对突出问题、关键时段、重点领域，结合教育督导、治安管理、 安全生产检查、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劳动保障监察、工商执法等，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专项排查、重点抽查。地方各级 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学校要于2022年1月底前公布监督咨询电 话，畅通政策咨询与情况反映渠道，汇总各方情况反映和问题线 索并建立专门台账，整改一个销号一个。有关部门要对违反本规 定的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联

合惩戒。教育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实地抽查调研。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结合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通过产业

政策、项目引导、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建设、培育“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等工作，鼓励先进制造业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 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以及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等积极参与校企合 作，提供实习岗位。地方财政部门要落实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 统筹考虑学生实习安全保障相关支出和学费水平，科学合理确定 生均拨款标准；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 关的合理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要积极探索职业学校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银保监 部门要依法监管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 险。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指导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等有关行 业领域实习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实习安全责任履行情 况作为安全生产检查的重要内容。各地国资部门要指导国有企业 特别是大型企业将实习纳入企业人力资源管理重要内容，积极设 立实习岗位并对外发布，对行为规范、成效显著的企业，按照有 关规定予以相应政策支持。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治理实习违规行为 纳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有关工作体系，将有实习违规行为 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并按规定进行失信联合惩戒。各 地组织开展实习工作情况将作为遴选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

(区、市)考虑内容之一。

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订《规定》实施工 作方案，于2022年2月20日前报送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

育司),其他有关重要工作情况请及时报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吴智兵、董振华，010-66096266,

jxjc@moe.edu.cn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

2021年12月31日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 校和实习单位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进现代 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产业转型升级，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指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是指实施全日制学历 教育的中职学校、高职专科学校、高职本科学校(以下简称职业 学校)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职业 学校安排或者经职业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 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

位实习。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

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

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对于建在校内或园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

人组织资格的，可作为学生实习单位，按本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 节。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生 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 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应当纳入人才 培养方案，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

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第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高度重视职业学校学 生实习工作，切实履行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措施，鼓励 企(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地方政 府和行业相关部门应当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等按岗位总量

的一定比例，设立实习岗位并对外发布岗位信息。

**第二章实习组织**

第五条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 职业学校主管部门负责职业学校实习的监督管理。职业学校应将

学生岗位实习情况按要求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职业学校应当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

为实习单位：

(一)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二)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三)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

际；

(四)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第七条职业学校在确定新增实习单位前，应当实地考察评估 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 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 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实习单位名单须经校级党组织会议研

究确定后对外公开。

第八条职业学校应当加强对实习学生的指导，会同实习单位 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在实习开始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共同 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

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 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 共同管理学生实习。要加强实习前培训，使学生、实习指导教师

和专门人员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

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第九条职业学校安排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

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

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

习单位。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职业学校

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十条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应由本人及 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实施，实习单 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职业学校要安排实习指导教

师跟踪了解学生日常实习的情况。

第十一条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岗位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 的比例，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 的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

工总人数的20%。

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干预职业学校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方 案，不得强制职业学校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严禁以营利为

目的违规组织实习。

第十二条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具 体实习时间由职业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应基本覆盖专业 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 复劳动。鼓励支持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结合学徒制培养、中高职 贯通培养等，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

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三章实习管理**

第十三条职业学校应当明确学生实习工作分管校长和责任 部门，规模大的学校应当设立专门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学生实习 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相关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会同实习单位制定 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

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

职业学校应当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和完善信息化管

理平台，与实习单位共同实施实习全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 三方必须以有关部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实习协

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

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十五条实习协议应当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

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各方基本信息；

(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

(四)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五)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

护条件；

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

(七)实习考核方式；

(八)各方违约责任；

(九)三方认为应当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

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二)安排、接收未满16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三)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

忌从事的劳动；

(四)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五)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

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六)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

工作。

(七)安排学生从事IⅢ 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

心健康的实习。

第十七条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 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

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

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第十八条接收学生岗位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当参考本单位相 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 间等因素，给予适当的实习报酬。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 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原则上应不低于 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按照实习 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 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

经过第三方转发。

第十九条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 或重大风险时，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分不同风险等级、实习阶段

做好分类管控工作。

第二十条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 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 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

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二十一条实习学生应当遵守职业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

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

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

报告。

第二十二条职业学校要和实习单位互相配合，在学生实习全 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

的教育。

第二十三条职业学校要和实习单位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 制度，职业学校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应当 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工作，原则上应当每日 检查并向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

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二十四条职业学校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 一住宿。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当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职 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 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

长)签字同意，由职业学校备案后方可办理。

职业学校组织学生跨省实习的，须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 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实习派出地省级主管部门要同步将 实习学校、实习单位、实习指导教师等信息及时提供实习单位所 在地省级主管部门。跨省实习数量较大的省份之间，要建立跨省

实习常态化协同机制。

实习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省级有关部门，

将接收省外实习学生的本省实习单位按职责分工纳入本部门实习 日常监管体系，将监管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告知实习派出省份省 级教育主管部门，并积极协助实习派出省份协调实习所在地有关

部门，做好有关事件处置工作。

第二十五条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事先经学校 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国家驻外有 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 人实地考察。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

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各地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学生实习管理 和综合服务平台，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行业企业、有关社会组织， 为学生实习提供信息服务。省级教育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

加强统筹整合，推进信息互通共享。

**第四章实习考核**

第二十七条职业学校要会同实习单位，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 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实习考核制度，根据实习目标、学生实习岗

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共同实施考核。

学生实习考核要纳入学业评价，考核成绩作为毕业的重要依 据。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

标准进行考核。

第二十八条职业学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 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耐心细致 的思想教育，对学生违规行为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定 进行处理。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职业学校给

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对受到处理的学生，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引导和教育管理

工作。

第二十九条职业学校应当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

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实习三方协议；

(二)实习方案；

(三)学生实习报告；

(四)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五)学生实习日志；

(六)学生实习检查记录；

(七)学生实习总结；

(八)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第五章安全职责**

第三十条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的原则，强化实习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严

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 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实习安全监督

检查。

第三十一条实习单位应当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 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 用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 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

得参加实习。

第三十二条实习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实习 单位安全管理规定，认真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提高自

我保护意识。

第三十三条地方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 将实习安全责任履行情况作为安全生产检查的重要内容，在各自 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实习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 施监督管理，依法对实习单位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实习学生教育培

训计划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保障措施**

第三十四条加快发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适应职

业学校学生实习需求的意外伤害保险产品，提高职业学校学生实

习期间的风险保障水平。鼓励保险公司对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 率，实现学生实习保险全覆盖。积极探索职业学校实习学生参加

工伤保险办法。

第三十五条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当覆盖实习活动 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 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费用可按照规定从职业学校学费中列 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 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职业学校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由实 习单位支付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投保经费的，实习单位支付的投保

经费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鼓励实习单位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投保费用可从实

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第三十六条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 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 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职业学 校、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及时采取

救治措施，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

第三十七条地方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鼓励先进制造

业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等积极参

与校企合作，提供实习岗位。

第三十八条地方财政部门要落实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统 筹考虑学生实习安全保障相关支出和学费水平，科学合理确定生 均拨款标准。实习单位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

有关的合理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三十九条地方各级国资部门应当指导国有企业特别是大 型企业将实习纳入人力资源管理重要内容，对行为规范、成效显

著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相应政策支持。

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对实习工作成 效明显的职业学校、实习学生和实习单位，按规定给予相应的激

励。

第四十一条职业学校应当对参与学生实习指导和管理工作 中表现优秀的教师，在职称评聘和职务晋升、评优表彰等方面予

以倾斜。

**第七章监督与处理**

第四十二条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职业学校学生实习 管理工作协调落实机制。有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加强日常监管， 并结合教育督导、治安管理、安全生产检查、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工商执法等，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联合

开展监督检查，对支持职业学校实习工作成效显著的实习单位，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激励和政策支持，对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

肃处理。

第四十三条地方各级教育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将职业学 校学生实习情况作为职业学校质量监测、办学水平评价、领导班 子工作考核、财政性教育经费分配等的重要指标；纳入学校和各 级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年度质量报告内容，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

监督；加强调研和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第四十四条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治理实习违规行为 纳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有关工作体系，将有实习违规行为

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并按规定进行失信联合惩戒。

第四十五条有关部门和职业学校要通过热线电话、互联网、 信访等途径，畅通政策咨询与情况反映渠道，汇总情况反映和问

题线索并建立专门台账，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进行整改。

第四十六条对违反本规定组织学生实习的职业学校，由职业 学校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 后果、恶劣影响的，应当对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给予相应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因工作失误造

成重大事故的，应当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第四十七条 实习单位违反本规定，法律法规规定了法律责

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地方有关职能部门应当依法依规 追究责任。职业学校可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根据实习协议要

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安排、介绍或者接收未满16周岁学生在境内岗 位实习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国家关于禁止使用

童工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从事学生实习中介活动或有偿代理的，法律法 规规定了法律责任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八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 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依据本规定，结

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或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九条非全日制职业教育、高中后中等职业教育学生， 以及其他学校按规定开办的职业教育专业的学生实习参照本规定

执行。

第五十条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教育部及有 关部门文件中，有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相关内容与此规定不一致 的，以此规定为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

3号)同时废止。

**河南省教育厅**

教高〔2018〕1009号



**河** **南** **省** **教** **育** **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职业教育学生实习**

**管理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举办有高等职业教育的本科院校：

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实习，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增强学生 综合能力的基本环节，是教育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 我省高校积极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 实习管理规定》 (教职成〔2016〕3号)和河南省教育厅等三部 门印发的《关于加强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的通知》(教职成 〔2013〕185号),规范和强化实习全过程管理，推动了高职学生 实习工作有序开展。但是，近期有媒体相继报道我省个别高校 学生实习的相关问题，在社会上造成了负面影响，暴露出个别 高校在实习工作的组织安排、监督管理、政策宣传等方面存在 着一些问题，亟须进一步改进完善。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高职学

生实习管理，现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全面深入贯彻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规定》,做好实习**

**的组织安排。**各高校要严格遵照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 理规定》,规范实习组织，按规定考察评估和选择实习单位， 实习岗位应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不得强制安排学生到 指定单位实习。严禁借学生实习与实习单位、劳务中介机构之

间进行利益输送，收取劳务费、中介费。

**二、加强对实习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做到不留死角不存盲点。**

各高校要加强实习过程管理，高校与实习单位选派实习指导教 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及时协调解决实习过程中 学生反映的问题，确保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实习任务顺

利完成。

**三** **、强化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定。**各高校要依法 保障实习学生基本权利，严格落实实习安排“六不得”、时间工 种“三不得”等规定。要按规定为学生投保实习责任险。针对学 生实习中易出现问题的重点环节，如专业是否对口、安全防护 是否到位、“六不得”是否落实到位、学生报酬是否合理等，制

定应急预案，做好风险防控，加强实习工作的有效监管。

**四、加大实习宣传力度，营造良好实习氛围**。校外实习是高校 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要通过报纸、校园网、微信、微博等多 种媒体，从落实产教融合、推进校企合作、提高技术技能人才 培养质量等方面，大力宣传实习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和先进 典型，营造尊重劳动、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为大学生校外实

习实践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深入开展实习管理规范活动，督促落实主体责任。**高职院 校要结合正在开展的《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 (2015-2018 年)》,继续深入开展以实习管理规范活动为主 题的专项治理，切实改变实习管理松散的状况。对高校违规实 习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问题频发、社会反响强烈的学 校，进行通报批评；对敷衍塞责、屡推不动、治理不力的学校，

约谈有关负责人，督促落实主体责任。

2018 年 1 1 月 2 1 日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11月22日印发





**教** **育** **部** **司** **局** **函** **件**

.02



教职成司函〔2019〕1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当前，职业学校陆续迎来春季开学，为进一步规范职业学校学

生实习工作，特通知提醒如下：

**一、规范实习组织。**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 管理规定》组织学生实习，按规定考察评估和选择实习单位，任何 单位或部门不得干预学校正常安排实习，不得强制安排学生到指定

单位实习。

**二、加强实习管理。**学校和实习单位要选派实习指导教师和专 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职业学校要将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 习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严禁借学生实习与实习单位、劳务中介机 构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收取劳务费、中介费。严格落实实习安排“六 不得”、时间工种“三不得”等规定，依法保障实习学生基本权利。

严禁组织未满16周岁学生参加顶岗实习。

**三、保障实习安全。**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

有关规定，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学生 安全实习的意识，提高安全防护能力。根据有关规定，为学生投保

实习责任保险。

**四、强化应急管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建立 针对实习安全、舆情风险的预警方案。对发现的违规实习行为要立

即核查，妥善处理。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19年3月5日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职成〔2019〕147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教育部职成司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学校学**

**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各高

等职业学校：

现将《教育部职成司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 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15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

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切实提高对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的认识**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是实现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增强学生综合 能力的基本环节，是教育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单位要切实树 立质量意识，选择合格及高水平实习单位，提高实习岗位专业对 口率，为学生提供合理的实习报酬，建立学生实习保险制度，保

障实习安全，并强化应急管理。

**二、职业学校实习管理要严格执行“六不得”** **“三不得”**

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 号 ) 规定的实习管理中的学生基本权利保障“六不得”,即职业学校和 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下列情形： 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顶岗实习； 安排未满16 周岁的学 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 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 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 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 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实习岗位及工作时间“三不 得”,即学生跟岗和顶岗实习期间，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 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安排学生从事高 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

险的实习； 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三、职业学校实习管理要切实做到“六个禁止”**

严格执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实习管理的紧急通知》(教职成〔2018〕503 号)规定的“六个 禁止”:禁止学校或实习学生以任何名义(包括勤工俭学)通过 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禁止学校与 中介机构以“小时工”形式合伙侵吞实习学生利益；禁止安排、接 受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顶岗实习；禁止安排未满16 周岁的学生

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禁止安排学生从事有较高安全风险、禁忌



性岗位实习；禁止强制实习学生加班、安排学生夜班实习。对于 已经发生严重违反《规定》的行为，必须令行禁止、立行立改，造

成恶劣影响甚至严重后果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实行跟岗实习、顶岗实习报备制度**

各中等职业学校、各高等学校中专部要于每年6月30 日 前，将下一学年在校生跟岗、顶岗实习计划以正式函件形式分别 报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和我厅职成教处备案。省属 中职学校(含省属高等学校中专部)直接报送，市县属中职学校 (含市县属高等学校中专部)由所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

育局汇总后统一报送。

2019 年 3 月 18 日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3月19日印发



**实习教学工作要点及程序**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工作环节** | **主要工作内容** | **负责人(单位)** |
| 1 | 组织准备 | 1.学院成立实习教学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毕业实习工 作计划(表4.1),并报备教务处。  2.避选实习指导教师，完成实习指导情况统计(表 4.3)。  3.学院召开实习教师培训会和学生实习工作动员会， 组织学生学习实习须知(2.1)。 | **乎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
| 2 | 制定实习方案 | 根据学院实习教学开课计划及实习大纲，制定实各课 程、各专业类实习教学实施方案(表4.2)。 | **乎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教研室负责人 |
| 3 | 实习联系确认 | 1.集中实习：  (1)学院联系确定实习单位，商定集中实习事宜，  明确实习岗位需求、实习生人数，组织签订毕业实习  三方协议(表4.4)。  (2)集中实习明确实习基地指导教师，填写基地实  习指导教师基本情况统计表(2.2)。  2.分散实习：根据实习教学内容，学生可申请进行分 散实习，填写自主联系实习申请表(表1.1)和学生  自主实习联系函、回执(表1.2),自行联系落实实 习单位。  3.实习指导教师统计完成毕业实习学生备案登记表 (表2.3)。 | **乎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教研室负责人  实习指导教师 |
| 4 | 实习前培训 | 1.做好实习前学生技能强化培训及下实习点前各项 准备工作，组织学生签订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承诺 书(表1 . 3)。  2.填写完成关于学生自主实习致家长的信(表1.4), 告知实习生家长学生实习事宜。 | 教研室负责人  实习指导教师 |
| 5 | 交通保障 | 1.联系实习用车。  2.确保路途安全。 | **乎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实习指导教师 |
| 6 | 下点实习 | 1.岗前安全及基本操作技能培训。  2.确定学生工作任务及分组。 | 基地实习指导教师 |
| 3.督促学生遵守实习单位各项工作纪律。  4.制定实习跟踪计划(表2.4)。 | 实习指导教师 |
| 7 | 正式实习 | 1.组织学生按照各课程、各专业类实习教学实施方 案开展实习。  2.根据实习跟踪计划，定期跟进学生实习情况，掌 握学生实习动态，填写实习跟踪记录(表2.5)。 | 实习指导教师 |
| 1.督促学生填写课程实习日志(表1.5)毕业实习周 报(表1 . 6)。  2.协调处理实习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并定期向学院主 管领导汇报实习开展情况。 | 实习指导教师 |
| 8 | 中期检查 | 1.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下实习单位检查。 2.教务处随机抽查。 | **乎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教务处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工作环节** | **主要工作内容** | **负责人(单位)** |
| 9 | 成绩评定及实  习结束工作 | 1.实习评价表 | 基地实习指导教师 |
| 1.学生撰写实习生实习报告(表1.7)或毕业实习报 告(表1 . 8)。  2.评定学生实习成绩。  3.评定优秀实习生(表1.9)。  4.组织好返校工作。 | 实习指导教师 |
| 10 | 实习总结与交 流 | 1.做好实习工作总结(表4.5)。  2.学院组织各专业进行实习总结，进行实习教学质量 分析，填写实习教学工作质量分析表(表4.6)  3.学院组织交流实习经验，表彰实习先进个人。 | **乎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
| 1.学生填写实习教学质量实习生评价表(表1.10) | 实习指导教师 |
| 11 | 材料归档 | 1.学院归档材料：  (1)学生自主联系实习申请表；  (2)学生自主实习联系函、回执：  (3)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承诺书：  (4)课程实习日志/毕业实习周报；  (5)实习报告/毕业实习报告：  (6)优秀实习生申请表：  (7)实习教学质量实习生评价表；  (8)基地实习指导教师基本情况统计表；  (9)学生实习实习教学活动学生备案登记  (10)实习跟踪检查计划；  (11)实习跟踪记录；  (12)实习评价表：  (13)毕业实习三方协议。  2.提交教务处材料：  (1)实习教学工作计划：  (2)实习教学实施方案；  (3)毕业实习指导情况统计；  (4)实习工作总结；  (5)实习教学工作质量分析表。 | **乎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教研室负责人  实习指导教师 |

**实习教学工作文档目录**

**1.实习生填写表格(材料)**

1.1 学生自主联系实习申请表

1.2 学生自主实习联系函、回执

1.3 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承诺书

1.4 课程实习日志

1.5 毕业实习周报

1.6 实习报告

1.7 毕业实习报告

1.8 优秀实习生申请表

1.9 实习教学质量实习生评价表

**2.学院实习指导教师填写表格(材料)**

2.1 基地实习指导教师基本情况统计表

2.2 毕业实习学生备案登记表

2.3 实习跟踪检查计划

2.4 实习跟踪记录

**3.基地实习指导教师填写表格(材料)**

3.1 实习评价表

**4.学院填写表格(材料)**

4.1 实习教学工作计划

4.2 实习教学实施方案

4.3 实习指导情况统计

4.4 毕业实习三方协议

4.5 实习工作总结

4.6 实习教学工作质量分析表